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38號

債 權 人 陳莉甄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博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王博民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聲請對債務人王博民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債權人所提出借款釋明資料（借條影本）未記載明確之清償日期或到期日期。是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2日通知債權人5日內補正借款業已屆清償期日之釋明資料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6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